

---

## 調整投資策略說明

---

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2020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新增 2020 年 10 月份補充文件，其中包含修訂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說明。原科技公司之範圍為”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有關之公司”，修訂後之科技公司範圍為”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通訊服務有關之公司”。

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相關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特此公告。